

#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全方位推进财政法治建设

财政部条法司

**摘要：**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，推动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**关键词：**习近平法治思想；“十四五”；财政法治建设 **中图分类号：**F812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，推动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## 统筹推进立改废释，财政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

一是扎实推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推动关税法顺利出台，为我国维护进出口秩序、促进对外贸易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和支撑。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，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顺利出台，进一步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制度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环境保护税法修改工作，授权国务院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。截至2025年12月，现行18个税种中14个税种已经完成立法，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要进展。

二是积极推进财会监督立法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完

成会计法修改，针对会计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，为遏制财务会计造假提供法治保障。配合司法部制定出台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股票发行中收费行为，防止其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，有效堵塞制度漏洞。制定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等2部规章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国务院常务会议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，相关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进展。

三是有序推进其他财政立法。积极开展预算法修改研究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，制定出台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配套规章制度。修订出台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防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。推动出台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，持续推进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》制定工作，协同做好社会救助法等相关立法工作。

四是协同推动与财政密切相关领域立法工作。认真审核全国人大、司法部等转来的法律、行政法



普法宣传活动。来源：视觉中国

规草案，支持保障科学技术普及法、金融法、金融稳定法、民营经济促进法、国家发展规划法等重要立法的推进和出台。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中的财政保障条款，形成研究报告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立法工作实践，推动在各项立法中写入更为科学的财政保障条款。

五是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和立法后评估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财政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一揽子集中清理。专项清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修订内容、存在不合理罚款规定、不适应国企改革要求、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等的法规文件。开展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，宣告718件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失效。组织开展预算法立法后评估，以及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立法后评估。

###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持续提升财政法治实施效能

一是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。牵头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数字政府建设，加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相关数据共享。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，截至目前，财政领域仅保留部本级3项行政许可、4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。规范招商引资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

刚性约束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，推动试点结束后在自贸试验区恢复施行会计法、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。

二是规范财政领域行政执法。修订《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9号），印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21〕13号）等文件，研究修订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、建立异地检查协助机制，梳理公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依据、检查标准和年度频次上限，强化依法履职法律保障。制定《财政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办法〔2022〕23号），充实执法工作力量，规范执法资格管理，有效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听证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###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，持续提升财政法治监督质量

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积极稳妥履行应诉职责。坚持“复议为民”宗旨，

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解释，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八成以上的复议案件实现案结事了。坚持正当程序原则，严格依法公正审理复议案件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法律风险，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水平。稳妥组织行政应诉，抓牢抓细诉前、诉中、诉后各项工作举措，持续提高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水平。

二是坚持多措并举，全力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效。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要求修改完善配套制度。及时开展交流培训，加强新法宣传和对地方的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。在《中国财政》杂志开设案例分析专栏，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剖析，针对案件反映出的依法行政薄弱环节进行法律风险提示，做到“化解一案、规范一事、引导一片”。

### 强化普法宣传和队伍建设，财政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

一是持续加强普法宣传。扎实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2024年财政系统共19家单位、11名个人获得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。印发《财政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》，在干部教育平台开设“财政干部法治知识学习专栏”，探索

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法治宣传，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。坚持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为契机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。在部机关开展“每周一法”普法活动，持续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与其他重要法律的宣传解读。

二是强化财政系统学习培训。举办财政部门法治工作暨法律人才库入库人员培训班、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班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座谈会，编印财政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汇编、预算法实施条例解读等学习资料，搭建平台帮助地方财政部门交流财政法治工作与案件办理经验，提升执法水平。

三是将依法行政纳入财政部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，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“风向标”和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。

四是梳理、运用财政法律法规和重大制度性文件。全面梳理财政法律法规、非财政领域法律法规中的财政条款，供财政干部特别是新入职干部学习参考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## 应知应会

###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名词释义

#### 区域创新体系

##### 释义：

区域创新体系是指在一定地理区域内，政府和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，各种创新要素集聚，知识有效创造、流动、应用，推动区域创新能力持续提升、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创新网络系统。

区域创新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，是科技强国的基础依托。各地区因其创新主体构成、产业结构、制度环境、历史文化等差异，区域创新体系各具特色。